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关联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稠州银行”）申请办理同业借款业务2笔，交易金额共计7亿元，分别为2亿元（期限2023年12月25日-2024年9月12日）、5亿元（期限2023年12月25日-2024年8月15日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稠州银行为公司主要股东，出资比例65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稠州银行类型为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，主要开展的业务为：经营金融业务（范围详见银监局批文）。法定代表人为：金子军，注册地为：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，注册资本42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2笔同业借款关联交易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非关联方同类型业务，系按照商业原则采取市场定价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企业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交易价格公允，遵循公平公正原则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两笔同业借款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2亿元、5亿元，合计金额7亿元，金额高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的5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议案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表决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8日

#